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2025-2027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HAWWN02468

招 标 人：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5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2025-2027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HAWWN02468

1.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2025-2027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概况：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2025-2027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75.052333万元

1.8 项目类别：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的公司，须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生产商（松下、海尔开利、海立中野、美菱、富士均可）授权的维保服务单位。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5-10-18 到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2、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 元整,网上支付。

###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 2025-10-28 10:00

5.2 磋商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七)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华盛街 57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3453877

####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2，66223831

####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1 楼

电 话：0551-63453852

###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727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648857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802401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2	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6	投标人提出 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2025年10月22日17时30分 （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b>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b>
8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u>1万元人民币。</u> （2）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

		<p>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 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 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磋	/

	商保证金的情形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待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后退还</u> 。 (6) 其他要求： <u>/</u>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估”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p>

		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招标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http://www.ahggzyjt.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报价为两年报价，其中：

2.1 维保项目是指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项目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每年免费更换一次冷冻机油，维保工作所需的维修费、保养费、配件费、材料费（压缩机、制冷剂）、工时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维修更换配件均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替代产品。（维保工作中所需水电，及柜内的灯光、玻璃甲供）。

2.2 维保期间因门店改造所产生的冷柜、冷库移装工程分项报价，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单项工程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8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一年）后付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2.3 因维保设备分布广泛，意向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维保范围、环境、装卸、存储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疏忽或误解维保范围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出现串标、毁标、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投标人记入百大集团及招标人招投标黑名单。

### 二、合同的确定

#### 1. 合同签订

1.1 确定中标人及相关事宜后，甲方（招标人）、乙方（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1.4 中标人如无特殊原因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合同条款

2.1 详见第四章《合同》，合同签订以此为准；

3.合同执行

3.1 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3.2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维保、移装，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

3.3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协商后再定；

3.4 无特殊原因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我司将拒不接洽随后的同类型招标。

**附件 1：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制冷设备 2025-2027 年度维保清单**

序号	店名	设备数量				小计	维保地址
		立风柜	分体平柜	冷库	一体平柜		
1	万隆店	2			2	4	蚌埠市长乐路 145 号
2	九州店	2			2	4	蚌埠市朝阳路 473 号
3	工农路店	2			1	3	蚌埠市工农路 4 号区 12 号
4	余庆苑店	2			3	5	蚌埠市余庆苑小区六号楼一层
5	珍珠店	2			4	6	蚌埠市珍珠小区净菜超市楼
6	光明店	2			2	4	蚌埠市交通路 328 号
7	金山店	3			3	6	蚌埠市兴业街 392 号
8	张公山店	2			3	5	蚌埠市长兴路 188 号
9	天地花园店	2			2	4	蚌埠市高新区天地花园综合楼一层
10	纬四路店	2			2	4	蚌埠市纬四路 147 号
11	朝阳店	3			2	5	蚌埠市朝阳路 669 号 1—2 层

12	中心店	5		4	6	15	蚌埠市华盛街 57 号
13	阳光店	2			3	5	蚌埠市兰陵路阳光综合楼 B 栋
14	隆华店	2			2	4	蚌埠市兴业街 22 号
15	金奥华府店	4			2	6	蚌埠市红旗五路(现荆山路)532 号
16	宝龙店	5				5	蚌埠市涂山东路 1596 号
17	宏业村店	3			3	6	蚌埠市宏业村步行街龙园新村 1 号楼 1 层 1-5 号
18	禹会店	9	7	4	2	22	蚌埠市华光大道与长兴路交叉口
19	湖滨店	2			1	3	蚌埠市滨湖花园一期 17 号
20	迎河碧水湾店	2			2	4	蚌埠市兴中路 422 号、434 号
21	龙湖嘉园店	3			4	7	蚌埠市望湖路 638 号二层
22	华海店	4	4	1	3	12	蚌埠市胜利东路 1556 号
23	万方店	6		2	2	10	蚌埠市朝阳路 1418 号
24	市府广场店	6		2	8	16	蚌埠市绿地中央广场商业一层
25	延安路店	8		2	9	19	蚌埠市延安南路 280 号
26	海吉星店	3			3	6	解放北路与龙华路交汇处海吉星广场一层
27	鼎元学府店	3			3	6	蚌埠市高新区兴和路拓基 CBC 广场商业 A 一层
28	瀚林华府店	4			4	8	蚌埠市拥军路与月华路交叉口瀚林菜场二层
29	西湖观邸店	3			4	7	蚌埠市禹会区西湖观邸 S9-楼 104 号商铺
30	三院店	3			3	6	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 88 号金地百嘉一层西南角
31	兰凤家园店	3			4	7	蚌埠市蚌山区兰凤路和迎宾路交叉口西南角 141 号
32	福满园店				1	1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生活区办公营业楼一层
33	生鲜配送			2		2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义乌商贸城工业加工区 21 栋 102 号
34	固镇购物广场店	8		2	5	15	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东风北路百大购物中心 3 号门合家福超市

	合计	112	11	19	100	242	
报价栏：总台数*单价*2=两年度总金额（含税）							
总台数：	242	单价：元/年/台				两年度合计含税金额：	

注：

1、以上设备包含风幕柜（分体）、岛柜（分体）、平柜（分体）、冷库（冷冻、冷藏、双温）、一体机五大类，为便于核算维保数量及金额，无论分体、一体均按单台计算；冷库按每一制冷类别计算数量。

2、242台（座）为现有制冷设备的总数，虽然单台（座）设备维保成本有高低，但为了便于管理，请统一核算平均维保费。投标人投标时对此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风险。

3、维保费包含每年免费更换一次冷冻机油、包含维修费、保养费、配件费、材料费、工时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为维保服务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附件 2：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制冷设备 2025--2027 年两年度移装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冷库、冷柜系统拆除							
1	冷柜拆除		15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2	冷库拆除		5	座		0	包含铜管拆卸
3	机组拆除		10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4	冷风机拆除		5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小计：（一合计总价）：			_____元				
二、冷库、冷柜系统安装							
1	冷库及系统安装	含保修一年	5	座		0	冷库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超出 20 平方单价按照比例增加
2	冷柜及系统安装	含保修一年	15	台		0	
3	机组安装调试	含保修一年	10	台		0	
4	机组设备保养	更换冷冻油、过滤器滤芯等	10	台		0	旧机组需要
5	材料运输费		10	项		0	
6	制冷管路	含铜管保温电线焊条	100	米		0	系统机组小于 7.5P 管路单价
7	制冷管路	（铜管：海亮、金	50	米		0	系统机组为 9P 管路单价
8	制冷管路		50	米		0	系统机组为 16P 管路单价

		龙、保温：福乐斯、亚罗佛，阻燃电线：江南、起凡、远东)					
9	氟利昂 R22	巨化、金典、金冷	200	kg		0	
10	氟利昂 R404A	巨化、金典、金冷	100	kg		0	
11	焊接气体及辅材	氧、氮、乙炔	15	项		0	每套冷链系统单价
12	管路吊架	镀锌冲孔 C 型钢 40*40*3 mm	50	副		0	
13	PVC 排水	日丰、鸿雁、安诺	15	项		0	每套冷链系统单价，单套系统冷柜数量不超过 4 台
14	机组支架焊接	50*50*5 mm 镀锌角钢	15	套		0	
15	膨胀阀	丹佛斯、艾默生、日本鹭宫	15	只		0	
16	电磁阀	丹佛斯、艾默生、日本鹭宫	15	只		0	
小计：（二合计总价）：		_____元					
三、税金（ %）							
1	税金	税率： %	1	项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一+二+三（含税金额）						_____元	
<p>注：以上报价不含土建、吊装机械、防雨篷及配电。</p> <p>以上报价系维保期间因布局调整改造，制冷设备需进行拆除、移装，执行以上分项报价，并根据实际工程量，经竣工审计后，据实结算，并保留结算审计价的 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招标人不承诺维保期间一定进行制冷设备拆除、移装，投标人投标时对此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风险。</p>							

注：1. 合同期间，设备数量如有增减，另行计算维保单价，以便据实结算。

### 三.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75.052333 万元。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总价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含税合计单价，

2.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含税合计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若招标人合同签订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 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 ”所得出的比例  $Y$ ，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 $\times Y$ ）；

(3) 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委对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综合比较，得分标准：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体系认证	1.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同类型体系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 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2）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0-6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具有制冷设备维保服务业绩，按如下要求计分： （1）单个合同总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且不足 50 万元的，每个得 1	0-6 分

		<p>分；</p> <p>(2) 单个合同总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p> <p><b>上述合注：1.最多计取 3 个业绩，满分 6 分。</b>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需满足单个合同总金额要求）可以得分。</p> <p><b>2.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企业荣誉</p>	<p>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p>	<p>0-6 分</p>

		<p>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项目负责人 荣誉</p>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p>	<p>0-6 分</p>

		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价格分 (7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70% × 100</p>		

###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第五章 合同

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结果（项目编号：2025HAWN02468，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年度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

2. 项目地址：合家福蚌埠公司蚌埠地区下属网点,详细地址附表。

3. 合同范围：

3.1 合同期间，乙方包工、包料，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每年免费更换一次冷冻机油、维修费、保养费、配件费、材料费、工时费、税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维修更换配件均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替代产品。人为损坏的维修另行协商核算费用。（维保工作中所需水电，及柜内的灯光、玻璃等甲供）

3.2 合同期间，因甲方要求，对门店实施的改造，要求对冷柜、冷库等制冷设备进行移装的工程项目，乙方遵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相应工程施工。

4. 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实施的维保项目免费质保壹年；移装工程项目，按照制冷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免费维保壹年。

#### 二、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贰 年；

2. 合同起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待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后退还。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金等。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号名称：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34001628608050131544

（注明“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履约保证金”）

### 三、开票及转账信息

####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40300610358165H

地址、电话：蚌埠市淮河路 981 号 0552-2074683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34001628608050131544

#### 2. 乙方转账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两年度维保费用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  
（含 6% 增值税）；

2. 合同签订后每满 6 个月服务期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整，小写\_\_\_\_\_，每次付款时间为满足甲方付款条件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3. 单项移装工程具体施工地点、要求等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移装工程，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单项移装工程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不支付预付款。单项移装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单项移装工程费用的 80%，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免费质保期（壹年）满后付清。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其中维保费用的税率为\_\_\_%，移装工程费用的税率为\_\_\_%。

5. 合同期间制冷设备数量如有少量增减，维保费用按照中标年度维保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不满年的按月核算。

##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2. 协调好施工单位的用水用电。
3. 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工作。

## 六、乙方义务与责任

1. 应选派技术熟练的工作技术人员承担移装工程施工任务，严格教育管理、遵章守纪、注意保护建筑设施和安全施工。
2. 应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制冷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调试，具体详见《附件 1/2》。
3. 乙方每两个月对甲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4. 乙方每三个月对甲方店内负责人员进行冷柜维护和保养知识培训。
5. 乙方负责维保的设备，自维保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壹年。

## 七、移装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移装工程服务符合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具体项目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不存在隐形瑕疵。
2. 乙方对所提供的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免费质保壹年，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因乙方施工不当、存在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

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纠纷、诉讼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验收标准、方式、地点

1. 验收标准：甲方按定单进行核对，在验收过程中不符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最终验收地点：在甲方现场维保、拆除、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验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进行的最终验收为准。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出具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上述事宜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7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维保工作，如因乙方维护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于 5 日内补齐。发生两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因超时或因维

保不当造成商品损失，乙方应按进价赔偿，且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4. 乙方逾期完成单项移装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单项移装工程费用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安装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工程质量或维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换，并自交付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工程或提供的维保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自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若因货物或施工不当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应付款项全部被扣，则乙方在下次转账时从款项中补足或另行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暂停结算。

## 十一、争议

双方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

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依据“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2025HAWN02468）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附件：冷库冷柜维修维护方案、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未尽事宜：本合同内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的法律规范进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附件：**制冷设备维保清单及移装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1：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制冷设备 2025-2027 年度维保清单

序号	店名	设备数量				小计	维保地址
		立风柜	分体平柜	冷库	一体平柜		
1	万隆店	2			2	4	蚌埠市长乐路 145 号
2	九州店	2			2	4	蚌埠市朝阳路 473 号
3	工农路店	2			1	3	蚌埠市工农路 4 号区 12 号
4	余庆苑店	2			3	5	蚌埠市余庆苑小区六号楼一层
5	珍珠店	2			4	6	蚌埠市珍珠小区净菜超市楼
6	光明店	2			2	4	蚌埠市交通路 328 号
7	金山店	3			3	6	蚌埠市兴业街 392 号
8	张公山店	2			3	5	蚌埠市长兴路 188 号
9	天地花园店	2			2	4	蚌埠市高新区天地花园综合楼一层
10	纬四路店	2			2	4	蚌埠市纬四路 147 号
11	朝阳店	3			2	5	蚌埠市朝阳路 669 号 1—2 层
12	中心店	5		4	6	15	蚌埠市华盛街 57 号
13	阳光店	2			3	5	蚌埠市兰陵路阳光综合楼 B 栋
14	隆华店	2			2	4	蚌埠市兴业街 22 号
15	金奥华府店	4			2	6	蚌埠市红旗五路(现荆山路)532 号
16	宝龙店	5				5	蚌埠市涂山东路 1596 号
17	宏业村店	3			3	6	蚌埠市宏业村步行街龙园新村 1 号楼 1 层 1-5 号
18	禹会店	9	7	4	2	22	蚌埠市华光大道与长兴路交叉口
19	湖滨店	2			1	3	蚌埠市滨湖花园一期 17 号
20	迎河碧水湾店	2			2	4	蚌埠市兴中路 422 号、434 号

21	龙湖嘉园店	3			4	7	蚌埠市望湖路 638 号二层
22	华海店	4	4	1	3	12	蚌埠市胜利东路 1556 号
23	万方店	6		2	2	10	蚌埠市朝阳路 1418 号
24	市府广场店	6		2	8	16	蚌埠市绿地中央广场商业一层
25	延安路店	8		2	9	19	蚌埠市延安南路 280 号
26	海吉星店	3			3	6	解放北路与龙华路交汇处海吉星广场一层
27	鼎元学府店	3			3	6	蚌埠市高新区兴和路拓基 CBC 广场商业 A 一层
28	瀚林华府店	4			4	8	蚌埠市拥军路与月华路交叉口瀚林菜场二层
29	西湖观邸店	3			4	7	蚌埠市禹会区西湖观邸 S9-楼 104 号商铺
30	三院店	3			3	6	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 88 号金地百嘉一层西南角
31	兰凤家园店	3			4	7	蚌埠市蚌山区兰凤路和迎宾路交叉口西南角 141 号
32	福满园店				1	1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生活区办公营业楼一层
33	生鲜配送			2		2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义乌商贸城工业加工区 21 栋 102 号
34	固镇购物广场店	8		2	5	15	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东风北路百大购物中心 3 号门合家福超市
	<b>合计</b>	112	11	19	100	<b>242</b>	
<b>报价栏：总台数*单价*2=两年度总金额（含税）</b>							
<b>总台数：</b>	<b>242</b>	<b>单价：元/年/台</b>				<b>两年度合计含税金额：</b>	

注：

1、以上设备包含风幕柜（分体）、岛柜（分体）、平柜（分体）、冷库（冷冻、冷藏、双温）、一体机五大类，为便于核算维保数量及金额，无论分体、一体均按单台计算；冷库按每一制冷类别计算数量。

2、242 台（座）为现有制冷设备的总数，虽然单台（座）设备维保成本有高低，但为了便于管理，请统一核算平均维保费。投标人投标时对此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风险。

3、维保费包含每年免费更换一次冷冻机油、包含维修费、保养费、配件费、材料费、工时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为维保服务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 附件 2：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制冷设备 2025--2027 年两年度移装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冷库、冷柜系统拆除						
1	冷柜拆除	15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2	冷库拆除	5	座		0	包含铜管拆卸
3	机组拆除	10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4	冷风机拆除	5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小计：（一合计总价）：		元				
二、冷库、冷柜系统安装						
1	冷库及系统安装	含保修一年	5	座	0	冷库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超出 20 平方单价按照比例增加
2	冷柜及系统安装	含保修一年	15	台	0	
3	机组安装调试	含保修一年	10	台	0	
4	机组设备保养	更换冷冻油、过滤器滤芯等	10	台	0	旧机组需要
5	材料运输费		10	项	0	
6	制冷管路	含铜管保温电线焊条	100	米	0	系统机组小于 7.5P 管路单价
7	制冷管路	条(铜管：海亮、金龙、保温：福乐斯、亚罗佛，阻燃电线：江南、起凡、远东)	50	米	0	系统机组为 9P 管路单价
8	制冷管路	巨化、金典、金冷	50	米	0	系统机组为 16P 管路单价
9	氟利昂 R22	巨化、金典、金冷	200	kg	0	
10	氟利昂 R404A	巨化、金典、金冷	100	kg	0	
11	焊接气体及辅材	氧、氮、乙炔	15	项	0	每套冷链系统单价
12	管路吊架	镀锌冲孔 C 型钢 40*40*3m	50	副	0	

		m					
13	PVC 排水	日丰、鸿雁、安诺	15	项		0	每套冷链系统单价，单套系统冷柜数量不超过 4 台
14	机组支架焊接	50*50*5mm 镀锌角钢	15	套		0	
15	膨胀阀	丹佛斯、艾默生、日本鹭宫	15	只		0	
16	电磁阀	丹佛斯、艾默生、日本鹭宫	15	只		0	
小计（二合计总价）：		_____元					
三、税金（ %）							
1	税金	税率： %	1	项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一+二+三（含税金额）						_____元	
<p>注：以上报价不含土建、吊装机械、防雨篷及配电。</p> <p>以上报价系维保期间因布局调整改造，制冷设备需进行拆除、移装，执行以上分项报价，并根据实际工程量，经竣工审计后，据实结算，并保留结算审计价的 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招标人不承诺维保期间一定进行制冷设备拆除、移装，投标人投标时对此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风险。</p>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2025HAWWN02468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制冷设备 2025-2027 年度维保报价单

序号	店名	设备数量				小计	维保地址
		立风柜	分体平柜	冷库	一体平柜		
1	万隆店	2			2	4	蚌埠市长乐路 145 号
2	九州店	2			2	4	蚌埠市朝阳路 473 号
3	工农路店	2			1	3	蚌埠市工农路 4 号区 12 号
4	余庆苑店	2			3	5	蚌埠市余庆苑小区六号楼一层
5	珍珠店	2			4	6	蚌埠市珍珠小区净菜超市楼
6	光明店	2			2	4	蚌埠市交通路 328 号
7	金山店	3			3	6	蚌埠市兴业街 392 号
8	张公山店	2			3	5	蚌埠市长兴路 188 号
9	天地花园店	2			2	4	蚌埠市高新区天地花园综合楼一层
10	纬四路店	2			2	4	蚌埠市纬四路 147 号
11	朝阳店	3			2	5	蚌埠市朝阳路 669 号 1—2 层
12	中心店	5		4	6	15	蚌埠市华盛街 57 号
13	阳光店	2			3	5	蚌埠市兰陵路阳光综合楼 B 栋
14	隆华店	2			2	4	蚌埠市兴业街 22 号
15	金奥华府店	4			2	6	蚌埠市红旗五路(现荆山路)532 号
16	宝龙店	5				5	蚌埠市涂山东路 1596 号
17	宏业村店	3			3	6	蚌埠市宏业村步行街龙园新村 1 号楼 1 层 1-5 号
18	禹会店	9	7	4	2	22	蚌埠市华光大道与长兴路交叉口
19	湖滨店	2			1	3	蚌埠市滨湖花园一期 17 号

20	迎河碧水湾店	2			2	4	蚌埠市兴中路 422 号、434 号
21	龙湖嘉园店	3			4	7	蚌埠市望湖路 638 号二层
22	华海店	4	4	1	3	12	蚌埠市胜利东路 1556 号
23	万方店	6		2	2	10	蚌埠市朝阳路 1418 号
24	市府广场店	6		2	8	16	蚌埠市绿地中央广场商业一层
25	延安路店	8		2	9	19	蚌埠市延安南路 280 号
26	海吉星店	3			3	6	解放北路与龙华路交汇处海吉星广场一层
27	鼎元学府店	3			3	6	蚌埠市高新区兴和路拓基 CBC 广场商业 A 一层
28	瀚林华府店	4			4	8	蚌埠市拥军路与月华路交叉口瀚林菜场二层
29	西湖观邸店	3			4	7	蚌埠市禹会区西湖观邸 S9-楼 104 号商铺
30	三院店	3			3	6	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 88 号金地百嘉一层西南角
31	兰凤家园店	3			4	7	蚌埠市蚌山区兰凤路和迎宾路交叉口西南角 141 号
32	福满园店				1	1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生活区办公营业楼一层
33	生鲜配送			2		2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义乌商贸城工业加工区 21 栋 102 号
34	固镇购物广场店	8		2	5	15	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东风北路百大购物中心 3 号门合家福超市
	<b>合计</b>	112	11	19	100	<b>242</b>	
<b>报价栏：总台数*单价*2=两年度总金额（含税）</b>							
<b>总台数：</b>	<b>242</b>	<b>单价：元/年/台</b>		<b>两年度合计含税金额：</b>			

注：

1、以上设备包含风幕柜（分体）、岛柜（分体）、平柜（分体）、冷库（冷冻、冷藏、双温）、一体机五大类，为便于核算维保数量及金额，无论分体、一体均按单台计算；冷库按每一制冷类别计算数量。

2、242 台（座）为现有制冷设备的总数，虽然单台（座）设备维保成本有高低，但为了便于管理，请统一核算平均维保费。

3、维保费包含每年免费更换一次冷冻机油、包含维修费、保养费、配件费、材料费、工时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制冷设备 2025—2027 年两年度移装工程报价单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冷库、冷柜系统拆除							
1	冷柜拆除		15	台	—元/年/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2	冷库拆除		5	座	—元/年/ 座	0	包含铜管拆卸
3	机组拆除		10	台	—元/年/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4	冷风机拆除		5	台	—元/年/ 台	0	包含铜管拆卸
小计：（一合计总价）：			_____元				
二、冷库、冷柜系统安装							
1	冷库及系统安装	含保修一年	5	座	—元/年/ 座	0	冷库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超出 20 平方单价按照比例增加
2	冷柜及系统安装	含保修一年	15	台	—元/年/ 台	0	
3	机组安装调试	含保修一年	10	台	—元/年/ 台	0	
4	机组设备保养	更换冷冻油、过滤器滤芯等	10	台	—元/年/ 台	0	旧机组需要
5	材料运输费		10	项	—元/年/ 项	0	
6	制冷管路	含铜管 保温电	100	米	—元/年/ 米	0	系统机组小于 7.5P 管路单价
7	制冷管路	线焊条 (铜管:	50	米	—元/年/ 米	0	系统机组为 9P 管路单价
8	制冷管路	海亮、金龙、保温:福乐斯、亚罗佛,阻燃 电线:江南、起凡、远	50	米	—元/年/ 米	0	系统机组为 16P 管路单价

		东)					
9	氟利昂 R22	巨化、金典、金冷	200	kg	—元/年/kg	0	
10	氟利昂 R404A	巨化、金典、金冷	100	kg	—元/年/kg	0	
11	焊接气体及辅材	氧、氮、乙炔	15	项	—元/年/项	0	每套冷链系统单价
12	管路吊架	镀锌冲孔 C 型钢 40*40*3 mm	50	副	—元/年/副	0	
13	PVC 排水	日丰、鸿雁、安诺	15	项	—元/年/项	0	每套冷链系统单价，单套系统冷柜数量不超过 4 台
14	机组支架焊接	50*50*5 mm 镀锌角钢	15	套	—元/年/套	0	
15	膨胀阀	丹佛斯、艾默生、日本鹭宫	15	只	—元/年/只	0	
16	电磁阀	丹佛斯、艾默生、日本鹭宫	15	只	—元/年/只	0	
小计：(二合计总价)：		_____元					
三、税金 ( % )							
1	税金	税率： %	1	项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一+二+三 (含税金额)						_____元	
<p>注：以上报价不含土建、吊装机械、防雨篷及配电。</p> <p>以上报价系维保期间因布局调整改造，制冷设备需进行拆除、移装，执行以上分项报价，并根据实际工程量，经竣工审计后，据实结算，并保留结算审计价的 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招标人不承诺维保期间一定进行制冷设备拆除、移装，投标人投标时对此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风险。</p>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福蚌埠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制冷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2025HAWWN02468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投标业绩

###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投标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 七、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  
(企业性质) \_\_\_\_\_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比  
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2.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3.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 并承担对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签章): \_\_\_\_\_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

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

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